

提示

居住证每年签注1次，逾期未办将中止。

■ 申领居住证前应先申请暂住登记。

■ 符合积分落户资格的申请人，其符合计划生育的未成年子女可以随迁落户。

市发改委负责人解读积分落户政策

每年划定落户分值 确定落户人员

□ 本报记者 盛丽

昨天，北京市政府正式发布了《北京市积分落户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这是北京户籍制度改革的一项重要举措。就《办法》的出台背景、主要考虑和有关问题，市发展改革委相关负责人进行解读。

居住证是申请积分前提

持有居住证是申请积分落户的前提条件，积分落户是居住证“赋权保障”基本功能的一个衍生。居住证的申领条件应该说较为宽松，面向大多数常住人口，使其能够按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享

有相关基本公共服务和便利。在《北京市实施〈居住证暂行条例〉办法》的第十八款中，对建立积分落户制度进行了原则性规定，积分落户政策是对该项条款的细化和落实。

申请落户社保需连续缴7年

申请人需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满7年，这是积分落户申请四个资格条件中最为重要的一个条件，体现了优先解决存量的要求。按照国家户籍制度改革意见，大城市的落户条件对

缴纳社保年限的要求不超过5年，北京作为超大型城市，在缴纳社保年限的规定上较大城市要略高一些。

同时这一规定也参考了其他特大城市的做法。

申请人不超45周岁可加分

设置年龄指标，对年龄不超过45周岁的申请人予以加分，这主要是出于缓解人口老龄化进程、优化人口年龄结构的考虑。2011年，本市就

已进入老龄化社会，截至2015年底，60岁以上户籍老年人口318万人，65岁以上户籍老年人口214.2万人，占总户籍人口的比重分别达到23.6%

和15.9%，已远远超过衡量老龄化社会的国际标准（60岁以上占10%，65岁以上占7%），在全国排名居前，户籍人口平均年龄达到43.4岁。

积分落户每年集中申请一次

关于如何申请办理积分落户，相关负责人表示针对后续操作实施，市有关部门还将出台实施细则，明确各项指标的认定标准和政策执行具体操作流程。由申请人单位向所在行政区人力社保部门进行统一申报。利用信息化办理渠道，实行网上办理，方便申报。每年将确定一个时段集中申请一次，当年申请未达到落户分

值、第二年继续申报的，申请人只需选择更新发生变动的信息，未发生变动的信息保持原有得分不变。

那么如何对申请人提交的信息进行审核？相关负责人介绍，单位统一申报完成后，市有关部门将建立联动审核工作机制，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互联互通，分部门逐项审核申请人提交的信息，汇总至人力

社保部门，通过积分落户信息系统计算出申请人综合得分。

此外，本市积分落户政策实行“总量控制+自愿申请”，因此将根据每年实际申请人员规模情况，结合年度人口调控目标要求，通过综合测算统筹研究划定落户分值，并向社会公布。因每年的申请情况会有变化，落户分值和落户规模可能会有所不同。

公示制度确保公平公正

政策的操作实施将在阳光下运行，通过制度化的规定减少自由裁量空间，最大限度防止社会担心的腐败、权力寻租问题。一是建立公示制度，在保护申请人隐私的前提下，对达到落户分值要求人员的具体

积分情况将进行公示，广泛接受社会各界监督。二是严格审核程序，申请人提交的信息将通过市、区两级人力社保部门和多个市级部门信息化联动审

核、交叉校验，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三是统一申请条件 and 指标认定标准，坚持公开透明，规范各环节操作流程，确保政策实施公平公正。



暂住证“十一”后升级为居住证

持证人可享有劳动就业等3项权利

本报讯(记者 盛丽)记者昨天从市法制办了解到，《北京市实施〈居住证暂行条例〉办法》，将于今年10月1日正式实施。届时，“暂住证”将升级为“居住证”。《北京市居住证》持有人在京依法享受劳动就业，参加社会保险，缴存、提取和使用住房公积金的权利。

办法细化居住证申领条件，其中稳定就业是指未来可能在本市就业6个月以上；稳定住所是指拥有未来可以在本市居住6个月以上的住所；连续就读是指在本市中、小学取得学籍的就读以及在北京市中等职业学校、普

通高等学校和具有研究生培养资格的科研机构取得学籍并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的就读。

此外，针对居住证申领材料审核涉及来京人员就业、住所、就读等多种信息，有必要建立各部门之间的联合审核机制，但为了简化工作流程、提高服务效率、方便申请人，《实施办法》规定了由公安机关统一受理申请材料，再由公安机关会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分别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最后由公安机关统一对申请人告知办理结果。

